

桃江县司法局 2025 年项目支出（行政复议）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，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，承担全面依法治县、法治政府建设、普法宣传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律师公证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。内设 12 个职能股室，下辖 15 个基层司法所，2 个事业单位（县法律援助中心、县公证处），行业管理 2 个司法鉴定所、2 个律师事务所和 6 个基层法律服务所。2025 年实有编制 95 个，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1 个、全额事业编制 9 个、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5 个。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员 94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80 人、机关工勤人员 1 人、全额事业编人员 8 人、自收自支人员 5 人。退休人员 44 人。

2.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。行政复议与应诉室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室、规范性文件与政府合同管理室在局党组领导的带领下，按照健全制度，完善机制，强化监督的工作要求，认真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、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、认真对送审规范性文件及政府合同均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为建设法治政府、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支撑。

3. 项目绩效目标。2025 年行政复议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：
一是确保案件在法定期限内高效处理。核心指标为法定期限内结

案率，目标值需达到 100%，杜绝超期审理。同时，关注案件办理平均时长，推动流程优化。二是保障复议决定的合法性与公正性，实现“案结事了”，核心指标为申请人满意度，可通过回访调查衡量。同时，关注复议决定履行率，确保裁决内容得到有效执行，维护法律权威。三是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与制度完善。指标可包括工作人员年度培训覆盖率、典型案例编写数量等，以提升整体办案能力，统一执法尺度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1.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5 年项目预算安排 10 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 10 万元，已全部用于全县行政复议工作，执行率 100%。使用范围：行政复议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等。

2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的管理，制定经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、用途依法依规支出，不挤占挪用行政复议项目资金。同时，加强对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检查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。设立行政复议专项经费，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，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、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、财政资金监管人签字同意后，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我局作为“行政复议经费”项目的组织管理单位，严格落实项

目实施主体责任，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，在项目开展过程中，建立了清晰的工作权责分工，由行政复议科室具体牵头推进各项复议相关工作，财务部门负责做好经费的日常核算与监管，严格执行既定的经费管理流程，定期梳理项目推进进度，对照行政复议全年工作任务，有序落实各项经费支出，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办理、能力提升、宣传推广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计划落地见效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2025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25 件，较 2024 年（98 件）增长 27.6%，较 2023 年（61 件）实现翻倍增长，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高效、便民、不收费制度优势的认可与信赖。全年审结 102 件，法定期限内结案率保持 100%，实现收结案良性循环。从审理结果看：依法驳回申请 37 件，维护了合法行政行为的稳定性与权威性；作出维持决定 20 件，对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的行政行为予以支持；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居中调解，成功促成当事人和解、自愿撤回申请，实现争议实质性化解 19 件，占审结案件的 18.6%，体现了“案结事了、政通人和”的价值追求；坚持“有错必纠”原则，依法直接作出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等纠错决定 13 件，直接纠错率达 12.7%，切实履行了层级监督职责。案件类型广泛涉及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、自然资源、公安交通、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，精准反映了当前行政执法活动的焦点与难点。值得关注的是，以县人民政府为

被申请人，当事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数量显著增加，2025 年达 10 件（2024 年为 3 件），这对县级各部门依法行政的精准性、规范性提出了更高要求，也促使我们加强指导，积极应对。2025 年办理以县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19 件。面对应诉任务，我们严格遵循法定程序，高质量完成了全部案件的答辩状撰写、证据材料组织、出庭应诉以及法律意见研判等核心工作，确保了县人民政府在诉讼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依法、有效的维护。在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中，有 8 件系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而提起的诉讼，目前 6 件正在审理中，已有 2 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维持了原行政行为及行政复议决定，这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我们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公信力。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不仅是法律程序，更具有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通过依法纠正不当或违法的行政行为，我们取得了积极成果：通过撤销错误处罚、确认行为违法，责令支付应付款项等方式，直接为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71 万余元，切实保护了公民、法人的合法财产权益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贡献了法治力量。

五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了解并准确估计 2025 年度行政复议经费绩效水平，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，进一步规范我县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，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

用。同时，总结经费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管理的经验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，为今后行政复议经费预算、执行提供有效参考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过程

我们对行政复议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，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。对全年行政复议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化，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，核查完成情况，并进行评价打分；核查报销经费账目，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、乱用、虚报情况，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；根据自查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分析认为：行政复议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，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，自评结果为优良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

法治思维与契约精神有待筑牢。突出表现在行政协议签订审核不严、履约随意，以及缺乏主动纠错的勇气，暴露出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内生动力和契约精神不足。**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高。**超过法定期限作出行政行为、忽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等程序违法问题仍时有发生，“重实体、轻程序”的观念尚未根本扭转。**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能力有待增强。**部分案件因事实调查不清、证据不足导致法律适用错误，引发案件反复，久拖不决，严重影响了行政效率和政府公信力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2026 年工作思路与主要措施

展望新的一年，我室将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，重点在以下方面持续用力：**持续深化质效提升。**进一步优化审理机制，加大听证审理和实地调查力度，强化调解和解工作，推动更多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。**持续强化监督指导。**完善各类监督文书的跟踪督办和反馈机制，加强典型案例通报和业务培训，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。**持续深化府院联动。**加强与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的常态化沟通，完善联席会议、同堂培训等机制，共同研究解决执法司法难点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。**持续加强队伍建设。**强化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治素养、法律政策运用能力和群众工作水平，打造专业化复议应诉队伍。**持续扩大制度影响。**创新宣传方式，讲好行政复议故事，提升社会知晓度和信任度，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。

新的一年，行政复议与应诉室将在局党组的带领下，继续恪尽职守，锐意进取，以更高的标准、更实的作风，奋力推动我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取得新成绩，为桃江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！

桃江县司法局

2026年6月22日